

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
套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人：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顺和路 51 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3-661097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 梅县区大新城大新路广州花园 A3 栋 35 号

联系人：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753-2569981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任务书	41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另附）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丰发改投审〔2022〕8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补助及上级补助，其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湖下片区范围内。

2.2.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主要改造丰顺县湖下片区范围内公安交警宿舍、养鳢公司宿舍、火车站宿舍、公路局宿舍、公安局宿舍等 18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小区改造面积 29864 平方米，小区周边道路改造 8200 米，市场改造面积 1813 平方米。包括破损水泥路面修复、人行道改造、雨污分流、小区内场地硬底化改造等。

2.3. 招标范围：项目工程勘察。

2.4 勘察周期：签订勘察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 投标登记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年 12 月 8 日 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的有关通知公告和服务指南）。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

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顺和路 5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1097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地街广州花园A3栋35号店面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569981

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补助及上级补助，其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建设地点	<u>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湖下片区范围内。</u>
5	项目规模	主要改造丰顺县湖下片区范围内公安交警宿舍、养鳗公司宿舍、火车站宿舍、公路局宿舍、公安局宿舍等 18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小区改造面积 29864 平方米，小区周边道路改造 8200 米，市场改造面积 1813 平方米。包括破损水泥路面修复、人行道改造、雨污分流、小区内场地硬底化改造等。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工程勘察</u> 。
7	勘察周期	签订勘察合同后 <u>30</u>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具有<u>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u></p> <p>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u>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u></p> <p>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p> <p>5. 投标人信誉要求：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p> <p>6.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10	踏勘现场 时间地点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6 日。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提出。 形式：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p>
12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u>113.98</u> 万元。
13	勘察费报价	勘察费报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4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个日历天。

15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p>	<p>保证金提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伍仟元整（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下午 16:00 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单位：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200703081902498366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城支行</p> <p>缴款时在汇款用途栏填写标识符（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可简写】），如无标识符或标识符未按规定填写作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纸质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	----------------------------	---

		<p>3、电子保函</p>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中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p> <p>4、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人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担保的，提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纸质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投标人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单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保险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保险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或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及银行保函签收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查实，并将查实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16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上传开始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传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公布的为准） 其它说明：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中标人数 <u>1</u> 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2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3</u>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22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交易服务费	<p>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

2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须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一、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资格审查方式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拥有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

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2 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方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任务书
- 第 6 章 勘察有关资料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资质证书副本；
- (四)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五)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六) 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七)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9 月-11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八) 投标人已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十一) 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处罚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以上(一)~(十一)的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 (5)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情况和人员配置;
- 2、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探孔位置、方法、数量、深度是否科学;
- 3、勘察工作方案;
- 4、投资勘察的机具、仪器是否能满足勘察需要;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7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4.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范围、勘察周期、以及勘察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确定的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勘察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的勘察费报价套算金额签订合同。**

1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无）**

1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满后 30天。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2.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在所有须盖章或签字处由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和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8 项。

18.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结束。

2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六)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2、评标原则

2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 定标

25、定标方式

25.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勘察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9、补偿

29.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对其方案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9.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九) 其它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专家 5 人。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

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名次。

六、 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30%，报价分占 30%，技术分占 40%。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个人执业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五、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范围或未填写的；
- (9) 勘察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1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 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 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应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6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驻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9月-11月）社保证明。</p>
驻场人员及配置	9	<p>现场其他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勘察测量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测量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勘察岩土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证得2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驻场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p>
企业业绩	12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勘察业绩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需提供勘察合同及中标通知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认证体系	3	<p>投标人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 技术分评分标准 (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情况和人员配置	10	<p>现场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和掌握的，得 10 分；</p> <p>现场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的，得 7 分；</p> <p>现场人员配置及综合素质满足一般，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一般，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探孔位置、方法、数量、深度是否科学	10	<p>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合理，勘察钻孔方法可靠、科学，钻孔勘察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10 分；</p> <p>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勘察钻孔方法基本可靠、科学，钻孔勘察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7 分；</p> <p>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一般，勘察钻孔方法可靠、科学性一般，钻孔勘察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勘察工作方案	10	<p>勘察工作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勘察工作方案较细，操作性较可行得 7 分；</p> <p>勘察工作方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投资勘察的机具、仪器是否能满足勘察需要	10	<p>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机具、仪器的先进性、适用性强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机具、仪器的先进性、适用性较好得 7 分；</p> <p>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机具、仪器的先进性、适用性较好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三) 勘察费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勘察费报价 (30 分)	30	<p>1、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分基准价。</p> <p>2、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F=30</p>

(三) 总得分

商务、价格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招标人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文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 GF-2016-0203）格式条款。
其他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合同时，本勘察招标的项目应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各项目独立结算。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民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序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勘察 费支 付	1. 本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113.98 万元。 2. 勘察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勘察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勘察费支付办法：承包人提交全部勘查成果资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并按要求出具勘察报告后，请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工程勘察费结算依据：本项目勘察费实行按实结算，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出标准费用下浮 15%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5. 中标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合同时，本勘察招标的项目应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各项目独立结算。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收集，勘察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额向勘察人支付相关费用。如因资料不全，出现以外，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测量成果资料现状地形图（1:500）一式八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15 日历日）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_____万元，对应的勘察费用估算为_____元/米（大写_____），本合同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为：

- （1）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费的 20%；
- （2）提交勘察初步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累计支付勘察费用的 50%；
- （3）提交全部勘查成果资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经审查备案后，且勘察费经梅州财政评审部门的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结算费用至 90%；
- （4）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清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 （5）勘察费的进度款按勘察费、优惠后的暂定金额作为支付依据，结算金额按财政评审的结算价再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 （6）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勘察人必须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真实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信息确保真实，若勘察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4.2.2 工程勘察费执行 2002 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本项目搬迁的实际情况，勘察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尚未拆除建筑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由于搬迁工作影响整体勘探工作，勘察人可先进行部分勘查，并按勘察人与发包人双方商定日期先行提供发包人初步勘察报告，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在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勘察报告，但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勘察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场区内的地下管线图，为保证野外钻探的安全，发包人委托勘察人对场区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双方约定费用_____元，管线探测工期与勘察工期一致。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意外，发包人有义务联系、协调事故各当事人，帮助勘察人完成事故处理工作。勘察人完成场区地质钻探任务并未出现管线安全问题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对场区地下管线进行探测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一）项目勘察的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及地方的有关工程勘察的现行规范、规程和规定等。

二、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
- 2、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湖下片区范围内
- 3、项目规模：主要改造丰顺县湖下片区范围内公安交警宿舍、养鳗公司宿舍、火车站宿舍、公路局宿舍、公安局宿舍等 18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小区改造面积 29864 平方米，小区周边道路改造 8200 米，市场改造面积 1813 平方米。包括破损水泥路面修复、人行道改造、雨污分流、小区内场地硬底化改造等。
- 4、项目建设单位：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勘察。

（三）勘察要求

1、工程勘察必须按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的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勘察报告》达到“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业主要求，且须通过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如未达到以上要求或勘察结果造成招标人项目经济损失的，将受处罚，具体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勘察工程量以满足“勘察技术要求”的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即勘察必须按“GB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19版）”进行，勘察报告必须达到规范质量，同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业主要求）。

3、现状地形图测量工作；

（四）勘察周期：签订勘察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

（五）其他事项

- 1、勘察项目全部完工后，须业主或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签字确认。
- 2、中标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六份。由于勘察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天扣减勘察费人民币 1000 元，所有扣罚不免除勘察单位的责任。
- 3、勘察单位应接受业主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4、勘察场地所需水、电自行解决。
- 5、勘察过程中因地质条件变化须增加勘察孔，应由勘察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业主和招标人审核同意。

为了加快建设进度，中标勘察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在初步勘察审查通过后，进行新建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招标的详细勘察。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资质证书副本；
- （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五）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六）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七）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9月-11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八）投标人已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在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十一）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处罚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以上（一）～（十一）的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
- (4)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 (5)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6) 投标人 “类似项目业绩” 表；
- (7)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 投标函

致：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勘察费投标报价包含了本项目勘察方案优化、初步勘察及概算、详细勘察、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等勘察服务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勘察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勘察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周期完成勘察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城湖下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 备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勘察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勘察年限、经验 和在该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勘察 人员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如岩土、测量等专业负责人。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包括勘察负责人，且必须由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派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扩展表格增加人员。

(五)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以及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所有证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是指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如岩土、测量等专业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其资格（或职称）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为了证明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获奖情况应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均不作计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一）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理解情况和人员配置；
- 2、勘察钻孔的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探孔位置、方法、数量、深度是否科学；
- 3、勘察工作方案；
- 4、投资勘察的机具、仪器是否能满足勘察需要；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